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美珠	服務機關2.	政府	職稱	1.副縣長2.
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	三 08 月 14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吳明鴻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 0642-0000 地號(同一房屋,2 筆建地)	4,324.24	1000000 分 之 9	吳明鴻	93年1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 0653-0000 地號(同一房屋,2 筆建地)	3,083.12	1000000 分 之 2027	吳明鴻	93年1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88.29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 年 1 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36.83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1月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51.15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 年 1 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186.48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 年 1 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 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480.06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年1月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547.61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 年 1 月 12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淡水鎮海天段建號(房屋含公共設)		1,132.07	1000000 分 之1380	吳明鴻	93 年 1 月 1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	炎水鎮海天 屋含公共記) 6	05.17	100000 之 1380		吳明	月鴻		93 年 12 日	1月	買賣	Í	超速	<u></u> 五介	丰	
	炎水鎮海天 屋含公共記)	74.57	全部		吳明	月鴻		93 年 12 日	1月	買賣		超	<u></u> 五五年	丰	
	建		#	勿		變			動			情				形		
建	物	標	示	:	(平方 尺)	權利(持		所	有權	人	變動	時間	變:	動原因	變	動時	之作	實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,				
(三) я	沿舶																	-
種			類	i 總。	頓 數	船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得)	(取 時間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j																	
(四) /	气車(含大	型重型模	後器腳.	踏車)											•			
廢	牌	型	號	汽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	(取時間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	額
國瑞	國瑞 1,998			吳明鴻			84年11月 買賣 16日			ŧ	超過五年							
(五) 舟	抗空器						_						L					
型			式	製造廠	名稱	國籍;		所	有	人		(取時間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=																	
(六)羽	見金(指新	臺幣、夕	幣之	現金或な	旅行支	栗)(總	金額	:新臺	幣		元))						
幣	•	9	列所	ŕ	有	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總	額或	折合新	沂臺	幣絲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
(セ)な	字款(指新	臺幣、夕	幣之	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	幣 2,	594, 1	49 元))								
1	放 機明分支	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٨	外 幣	總	額	新臺新		額:	或力總	f 合 額
中華郵政	文股份有限 即局	设司台	中華	郵政存領	奪儲金	新臺幣	ţ	吳明	鴻								374.	,463
國泰世華行	華商業銀行	 方大安分	活期値	諸蓄存款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新臺幣	ţ	吳明	鴻								3.	, 108
中華郵政	及股份有限 部局	艮公司台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		新臺幣		林美珠							•	351	,870	
第一商業	美銀行南門	分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欠	新臺幣	ţ	林美	珠								18	,426
臺灣銀行	· 丁太保分行		定期億	諸蓄存款	欠	新臺幣	ţ	林美	 珠							1,	640	,000
臺灣銀行	5太保分行		活期億	諸蓄存款	欠 —————	新臺幣		林美	 珠								205	,196
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美珠		1,086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量	臺幣 元)	<u> </u>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實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&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月	沂 有	人價	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整 元)									
種類	債 權 人	債務人	及 地 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原 因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 新	f臺幣 元)			<u>L</u>						
種 類	債務 人	債 權 人	及 地 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					
11E XX	頂 初 八	頂 作 人	<i>—</i>	(M) 4只	時 間原 因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頁:新臺幣	元)			ļ					
投資人投資	事業名稱	投 資 事	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					
本欄空白					時 間原 因					

(十三)備 註

1.要保人吳明鴻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年年如意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 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半年繳保費 12330 元。

- 2.要保人吳明鴻,保險公司:南山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新 20 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至 143年3月24日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20年、每半年繳保費18772元。
- 3.要保人吳明鴻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 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1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54550 元。
- 4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新百齡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半年繳保費 24600 元。
- 5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19380 元。
- 6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長樂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 及金額:繳費期間 15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12980 元。
- 7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40900 元。
- 8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南山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康寧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至175年8月1日,保 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20年、每年年繳保費5600元。
- 9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南山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至 170 年 8 月 1 日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8450 元。
- 10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南山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,保險期間:至 105 年9月1日日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1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29160 元。
- 11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1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35490 元。
- 12.要保人林美珠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 20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26450 元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美珠